

歐盟第29條資料保護工作小組澄清有關網際行為廣告cookie的使用



歐盟電子通訊隱私指令 (Directive 2002/58/EC on Privacy and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e-Privacy Directive) 第五條(3)中對於 cookie (即業者為辨別使用者身份而儲存在用戶端上的資料) 設置的規範，將於2011年5月全面施行。惟對於cookie之使用，部分網路業者認為如果網路使用者沒有選擇不要裝置cookie (opt-out)，那麼就等同於同意裝置，而不需另外取得使用者的同意。針對此點，歐盟第29條資料保護工作小組 (Article 29 Data Protection Working Party) 於2010年06月22日對於網際行為廣告作出一份意見 (Opinion 2/2010 on online behavioural advertising)。

意見中澄清，網際行為廣告係一種透過cookie的使用，追蹤蒐集網路使用者上網行為的資料，其網路資訊將被使用於日後發放與使用者上網行為相對應的廣告之用。除非是屬於網路使用者明白要求使用cookie，或是使用網路服務所『必要』的cookie (例如，沒有cookie就無法顯示或進行至下一個頁面)，則不必先行取得使用者的同意外；其他凡經由cookie所儲存的資料，均應被視為『個人資料』，使用上必需先行取得網路使用者的明示同意，以自行選擇 (opt-in) 的方式接受cookie的使用，後存於網路使用者的個人電腦中。業者不得以搜尋引擎的cookie設定主張視為網路使用者等同已經明示同意使用cookie進行被追蹤及蒐集資料。

該意見受到許多歐盟及國際之網際出版、廣告及商務業者的反彈，業者表示所蒐集的資料並非可辨認性或敏感性資料，此規範的執行將會嚴重衝擊到廣告產業的收益，建議採行自律規範或使用行為守則來取代上述規定。

由於這項規範尚未於歐盟中被執行，歐盟第29條資料保護工作小組對於技術上如何遵循該規範也並沒有提出具體的建議。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  OUT-LAW News
-  OUT-LAW News
-  Scoop

相關附件

-  European Commission [pdf]
-  European Commission [pdf]

上稿時間：2010年07月06日

資料來源：

European Commission，2010年06月24日，http://ec.europa.eu/justice_home/fsj/privacy/news/docs/pr_26_06_10_en.pdf，最後瀏覽日：2010年06月30日

European Commission，2010年06月22日，http://ec.europa.eu/justice_home/fsj/privacy/docs/wpdocs/2010/wp171_en.pdf，最後瀏覽日：2010年06月30日

Scoop，2010年06月27日，<http://scoop.co.nz/stories/w1006/S00539.htm>，最後瀏覽日：2010年06月30日

OUT-LAW News，2010年06月26日，<http://www.out-law.com/page-11176>，最後瀏覽日：2010年06月30日

OUT-LAW News，2010年06月29日，<http://www.out-law.com/page-11185>，最後瀏覽日：2010年06月30日

 推薦文章